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縣政府 函

330  
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232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郭蕙萍  
電子信箱：07711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7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城綜字第10201540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傳單另送

主旨：檢送「變更桃園市都市計畫（配合臺鐵捷運化桃園段高架化建設計畫）案」重新公開展覽計畫書、圖及公告乙份，請張貼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都市計畫法第19條及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案自102年7月8日起公告公開展覽30日，並訂於102年7月24日上午10時整於桃園市公所四樓大禮堂舉辦說明會，請惠予準備會場。
- 三、檢附印製公開展覽日期地點及說明會時間地點之傳單1,000份（傳單另送），請 貴公所統籌發放，並責請里幹事分發至轄區民眾知照，說明會傳單如有不足，請自行增印。

正本：桃園縣桃園市公所

副本：桃園市籍縣議員、桃園縣建築開發商同業公會（以上均不含附件）、桃園縣建築師公會、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、本府地政局、本府交通局、本府工務局、本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計畫科（以上含計畫書圖及公告1份）、本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行政科、本府城鄉發展局綜合規劃科（以上含計畫書圖及公告2份）

縣長 吳志揚

桃園縣政府

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7月5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城綜字第10201540741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重新公開展覽「變更桃園市都市計畫（配合臺鐵捷運化桃園段高架化建設計畫）案」計畫書、圖，並舉辦說明會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19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日期：自民國102年7月8日起公告公開展覽30日，並訂於102年7月24日上午10時整於桃園市公所四樓大禮堂舉辦說明會。
- 二、公告範圍：如計畫書、圖所示。
- 三、公告方式：
  - (一)書面：公告於本府城鄉發展局及桃園市公所公告欄。
  - (二)網路：公告於本府城鄉發展局網站(<http://urdb.tycg.gov.tw>)。
  - (三)登報：刊登於自由時報。
- 四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本計畫案如有意見，得於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，向本府或桃園市公所提出意見，以供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。

縣長 吳志揚